

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弱勢助學申請流程說明

一、進入本校首頁，指向「資訊系統」進行選擇：

(<http://www.lhu.edu.tw>)



二、選擇「校園入口網」，進入網頁：



三、進入「校園入口網」輸入，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：



龍華科技大學
LUNG 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帳號
Account

密碼
Passwor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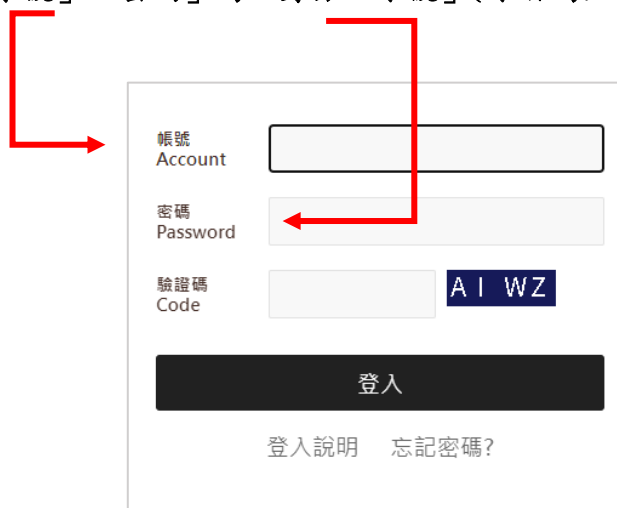
驗證碼
Code

登入

[登入說明](#) [忘記密碼?](#)

Copyright © 2017 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：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Tel：(02)82093211 Fax：(02)82094650
No.300, Sec.1, Wanshou Rd., Guishan District, Taoyuan City, 33306, Taiwan (R.O.C.)

四、「帳號」為「學號」，「密碼」為「身分證字號」（字首為大寫）。



帳號
Account

密碼
Password

驗證碼
Code

登入

[登入說明](#) [忘記密碼?](#)

第一次登入時，會要求修改密碼。

七、進入網頁後，詳讀資格是否符合→點「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資料」進入申請表單：

弱學助學-申請資料

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報表

C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都市土地之工業專用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高標準農地及農地。

D、農地公費解款後由農戶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
E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地地下層之農牧用地、農地用地。

F、因天然災害發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、農地及林業用地。

G、依法公告為待開發地，但土地所有人為待辦人，不在此限。

※如對不動產產權有疑義者，請自行至各地稅務機關及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以下。(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)

(5)正學前三年學生(已修得有學業成績)

家庭年所得(包括分發所得)之利息及不動產所得，應計入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所得：

A、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、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學生已得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所得扣除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(4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課稅不公平者，得具明確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2.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費、學務費等，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學費。
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留學、留校等學業其他情形之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(1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即休學、留學或留校等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，不予核發。學生因休學或留學而上學期學業，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(即休學、留學或留校等)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核發，但該學期再入學時，該學年應已核發之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發。

(2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該學校核發。

(3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4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4. 該學年未實際繳納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費、學務費等應即於本計畫繳納時，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款額。

5. 同一教育階段所繳之學費年終已獲其他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6. 已獲本市各級學校獎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補助(入學行政處公費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政部培英子女教育補助、法政部培英子女教育補助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子女教育補助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子女教育補助、僑務部僑生獎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補助(入學行政處公費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政部培英子女教育補助、法政部培英子女教育補助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子女教育補助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子女教育補助)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資料

八、進入網頁後，開始填寫表格：

1. 個人資料系統會自動帶出，請檢視是否正確。
2. 請選擇關係人總數，並選填關係人身份證字號及姓名。
3. 資料填寫確定無誤之後，於右下方點「確定新增」。

弱學助學-申請資料

新增 修改 刪除 查詢 報表

個人資料	學年	113	申請日期	2024/8/20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	學制	日間四技	系別		班別	四技
	地址				學號	
					手機	09 09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			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分數			

連絡電話及手機請務必確認是否正確。若有誤請洽日夜註冊組更新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若本校有工讀機會(生活學習獎助金)，是否有意願接受轉介？(願意請打勾)

關係人總數 **0**

關係人	關係人	身份別	身分證字號	姓名
個人資料	關係人1	請選擇		
	關係人2	請選擇		
	關係人3	請選擇		

確定新增

※補助情形：(未實請領各類政府公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才可申請。)

(1) 大專校院學士班(含二技及五專後二年)

1. 全戶年收入70萬以下，補助20000元
2. 全戶年收入70~90萬，補助15000元

(2)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

1. 全戶年收入30萬以下，補助35000元
2. 全戶年收入30~40萬，補助27000元
3. 全戶年收入40~50萬，補助22000元
4. 全戶年收入50~60萬，補助17000元
5. 全戶年收入60~70萬，補助12000元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新增完成後請至「列印」功能，按右鍵將此畫面列印下來，於空白處簽名，繳交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正本至學務處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。
2. 繳交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受理，上網登錄後於學校受理期限內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。
3. 教育部將於11月底通知本校審核結果。
4. 通過補助者，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

九、線上系統完成申請程序：

1. 「確認新增」之後，視窗會進入學生就學申請書(如下圖)。
2. 請學生再次檢視內容後，自行列印此申請書，並於下方處申請生簽名。
3. 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，學生本人攜帶本申請書及家庭所得列計人員之戶籍謄本(3 個月內正本且包括詳細記事，電子戶籍謄本亦可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新版本且包括詳細記事)至生輔組(U310)辦公室辦理。

弱勢助學-申請資料									
新增		修改		刪除		查詢		報表	
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補助申請書									
個人資料	學年	112			申請日期				
	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
	學制	日間四技	系別		班別	四技	學號		
	地址						手機	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					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分數				
若本校有工讀機會，是否有意願接受轉介？ 是									
關係人總數		1							
關係人資料	關係人	身份別			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
	關係人1								
	關係人2								
	關係人3								
※補助情形：(未申請領各項政府公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才可申請。)									
(1) 大專校院學士班(含二技及五專後二年)									
1. 全戶年收入70萬以下，補助20000元									
2. 全戶年收入70~90萬，補助15000元									
(2)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									
1. 全戶年收入30萬以下，補助35000元									
2. 全戶年收入30~40萬，補助27000元									
3. 全戶年收入40~50萬，補助22000元									
4. 全戶年收入50~60萬，補助17000元									
5. 全戶年收入60~70萬，補助12000元		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									
1. 新增完成後請至「列印」功能，按右鍵將此畫面列印下來，於空白處簽名，繳交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至學務處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。									
2. 繳交資料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受理，上網登錄後於學校受理期限內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/進修部學務組。									
3. 教育部將於11月底通知本校查核結果。									
4. 通過補助者，將於下學期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									
* 本人未曾請領各項政府公費補助或學雜費減免，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將補助款繳回。									
申請生簽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

LHU 弱勢助學金
申請社群

資料繳交後，請掃描 QR-Code 加入社群
恭喜同學您已經完成申請
請隨時注意社群訊息，教育部預於 11 月 20 日前會完成「審核結果」，訊息會通知是否申請合格；請學生仍須先完成上學期學費全額繳款。

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

02-8209-3211#3314

